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098—2008  
代替 GB/T 15098—1994

---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The principle of classification of transport  
packaging groups of dangerous goods

2008-08-04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5098—1994《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本标准与 GB/T 15098—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依据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审查会专家意见，标准名称改为《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 对标准涉及的危险货物类项名称按照 GB 6944—2005 进行了一致性修改；
- 对标准不适用的范围和内容依据 GB 12268—2005 中 4.2 进行了修改；
- 删去了术语部分，因内容不全且与 GB 6944—2005 中术语重复；
- 对包装类别的定义进行了修改；
- 依据 GB 6944—2005，第 3 类易燃液体不分项，在第 3 类易燃液体删掉了低、中、高闪点的描述；
- 依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5 版)中的相关内容和危险货物运输的长期实践经验，对第 4 类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 5 类 氧化性物质，第 6 类 毒性物质，第 8 类 腐蚀性物质的包装类别分别进行了确定。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月芳、吴育俭、海涛、李振江、贾传峻、杨方、王海星。

本标准于 1994 年首次发布。

#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划分各类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的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货物生产、贮存、运输和检验部门对危险货物运输包装进行性能试验和检验时确定包装类别的依据。

本标准不适用于：

- a) 盛装爆炸品的运输包装；
- b) 盛装气体的压力容器；
- c) 盛装有机过氧化物和自反应物质的运输包装；
- d) 盛装感染性物质的运输包装；
- e) 盛装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包装；
- f) 盛装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的运输包装；
- g) 净质量大于 400 kg 的包装；
- h) 容积大于 450 L 的包装。

有特殊要求的另按相关规定办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61—1983 石油产品闪点测定法（闭口杯法）  
GB/T 616—2006 化学试剂 沸点测定通用方法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T 7634—1987 石油及有关产品低闪点测定 快速平衡法  
GB 12268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T 21615—2008 危险品 易燃液体闭杯闪点试验方法  
GB/T 21775—2008 闪点的测定 闭杯平衡法  
GB/T 21789—2008 石油产品和其他液体闪点的测定 阿贝尔闭口杯法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5 版）

## 3 包装类别

危险货物包装根据其内装物的危险程度划分为三种包装类别：

- I 类包装：盛装具有较大危险性的货物；
- II 类包装：盛装具有中等危险性的货物；
- III 类包装：盛装具有较小危险性的货物。

## 4 包装类别的划分

### 4.1 基本方法

按 GB 6944 中危险货物的不同类项及有关的定量值，确定其包装类别。但各类中性质特殊的货物其包装类可另行规定。

货物具有两种以上危险性时,其包装类别须按级别高的确定。

4.2 第3类 易燃液体

按易燃性划分包装类别,如表1。

表1 易燃液体包装类别划分表

包装类别	闪点(闭杯)	初沸点
I类包装	—	≤35℃
II类包装	<23℃	>35℃
III类包装	≥23℃, ≤60℃	>35℃

注: 沸点及闪点的测定方法参见 GB/T 261—1983、GB/T 616—2006、GB/T 7634—1987、GB/T 21615—2008、GB/T 21775—2008、GB/T 21789—2008。

4.3 第4类 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4.3.1 4.1项 易燃固体

- a) GB 12268 中备注栏 CN 号为 41001~41500: II类包装;
- b) GB 12268 中备注栏 CN 号为 41501~41999: III类包装;
- c) 退敏爆炸品:根据危险性采用 I类或 II类包装。

4.3.2 4.2项 易于自燃的物质

- a) GB 12268 中备注栏 CN 号为 42001~42500: I类包装;
- b) GB 12268 中备注栏 CN 号为 42501~42999: II类包装;
- c) GB 12268 中备注栏 CN 号为 42501~42999 中的含油、含水纤维或碎屑类物质: III类包装;
- d) 自热物质危险性大的须采用 II类包装。

4.3.3 4.3项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 a) GB 12268 中备注栏 CN 号为 43001~43500: I类包装;
- b) GB 12268 中备注栏 CN 号为 43001~43500 中危险性小的以及 CN 号为 43501~43999: II类包装;
- c) GB 12268 中备注栏 CN 号为 43501~43999 中危险性小的: III类包装。

4.4 第5类 氧化性物质

- a) GB 12268 中备注栏 CN 号为 51001~51500: I类包装;
- b) GB 12268 中备注栏 CN 号为 51501~51999: II类包装;
- c) GB 12268 中备注栏 CN 号为 51501~51999 中危险性小的: III类包装。

4.5 第6类 毒性物质

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15版),口服、皮肤接触以及吸入粉尘和烟雾的方式确定包装类,如表2。

表2 口服、皮肤接触以及吸入粉尘和烟雾毒性物质包装类别划分表

包装类别	口服毒性 LD <sub>50</sub> / (mg/kg)	皮肤接触毒性 LD <sub>50</sub> / (mg/kg)	吸入粉尘和烟雾毒性 LC <sub>50</sub> / (mg/L)
I	≤5.0	≤50	≤0.2
II	5.0 < LD <sub>50</sub> ≤50	50 < LD <sub>50</sub> ≤200	0.2 < LC <sub>50</sub> ≤2.0
III	50 < LD <sub>50</sub> ≤300	200 < LD <sub>50</sub> ≤1 000	2.0 < LC <sub>50</sub> ≤4.0

注: GB 12268 备注栏 CN 号为 61001~61500 中闪点 <23℃ 的液态毒性物质: I类包装;  
GB 12268 备注栏 CN 号为 61501~61999 中闪点 <23℃ 的液态毒性物质: II类包装。

4.6 第 8 类 腐蚀性物质

- a) GB 12268 备注栏 CN 号为 81001~81500: I 类包装;
  - b) GB 12268 备注栏 CN 号为 81501~81999, 82001~82500: II 类包装;
  - c) GB 12268 备注栏 CN 号为 82501~82999, 83001~83999: III 类包装。
-